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禁售協議之公佈。

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彼等定義見創業板規則），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向禁售協議之其中一方鄭女士購入 5,30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及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小室哲哉先生購入 3,29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1%）。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該名策略投資者持有 8,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55%。

謹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由（a）本公司；（b）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由伍克波先生及鄭穎琪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 90%及 10%權益之公司；及（c）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另一項修訂契據所修訂），之公佈。根據禁售協議，Billion Moment 及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禁售期」），將彼等分別持有之 75,883,3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及 5,30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票寄存，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盡其合理所能，於禁售期內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收購該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鄭女士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出售彼持有之 5,306,000 股股份予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彼等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策略投資者（「該名策略投資者」）。該 5,306,000 股股份之交易價格（「價格」）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HK\$0.08 有溢價。該名策略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以相同價格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小室哲哉先生購入 3,29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1%）。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該名策略投資者持有 8,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55%。就本公司董

事所知及所信，該名策略投資者現時並無計劃購入更多股份、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